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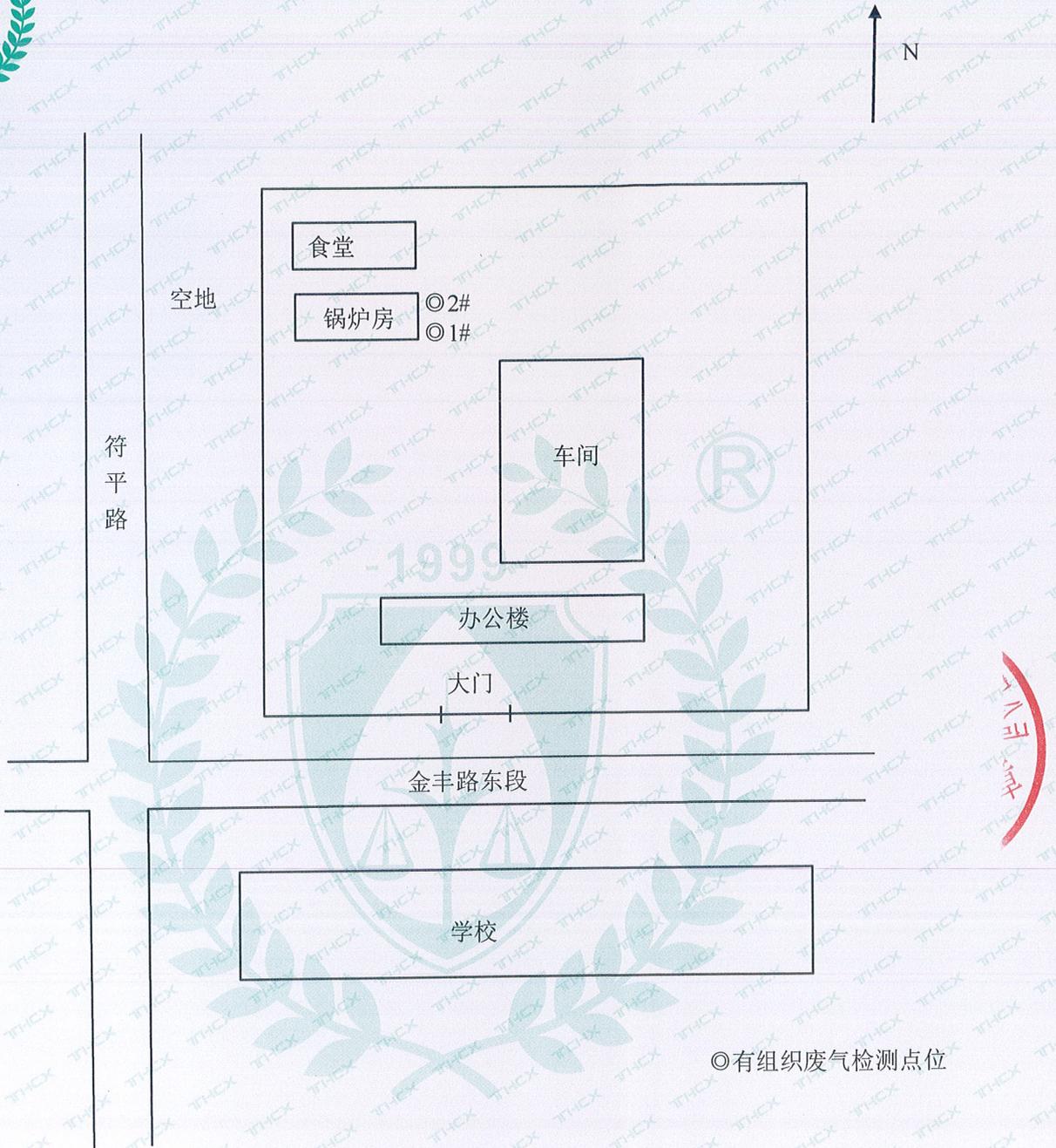
表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 编号	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◎1#	DA004 锅 炉废气排 放口 (2t/h)	流量 (N·d·m <sup>3</sup> /h)	931	921	917	/	/	/	
		氧气 (%)	3.7	4.0	4.3	/	/	/	
	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5	29	30	28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5	30	31	29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33	0.0267	0.0275	0.0258	/	/
◎2#	DA003 锅 炉废气排 放口 (2t/h)	流量 (N·d·m <sup>3</sup> /h)	916	925	932	/	/	/	
		氧气 (%)	4.1	4.3	4.1	/	/	/	
	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0	31	33	31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1	32	34	32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75	0.0287	0.0308	0.0290	/	/

备注：检测点位见附图 1。

### 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，◎1#~◎2#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3 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李静; 审核: 张洪; 签发: 江华

日期: 2024.7.26; 日期: 2024.7.28; 日期: 2024.07.26



# 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 (2024) 第 08151 号

项目名称: 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9 月 11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##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 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610023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2250      028-86117097     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028-87316016

邮 箱：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[www.jcthcx.com](http://www.jcthcx.com)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,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,对峨眉山市符溪镇金丰路东段 9 号的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现场检测。

## 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见表 2-1~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1#	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15m	氮氧化物	检测1天, 每天3次
◎2#	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15m		

表 2-2 噪声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噪声源	检测频次
▲1#	厂界东侧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空压机、风机	检测1天, 昼间1次
▲2#	厂界北侧外 1m		纵横切机、模切机、锅炉	
▲3#	厂界南侧外 1m		粘合烘压机	
▲4#	厂界西侧外 1m		锅炉、纵横切机、模切机、 粘合烘压机	
△5#	厂界南侧外 20m, 学校外 1m	环境噪声	/	

## 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基准氧含量%
◎1#	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锅炉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3m	出口	圆形	0.0962	3.5
◎2#	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锅炉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3m	出口	圆形	0.0962	3.5

## 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~表 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其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/SH259	3



表 4-2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6228+型多功能声级计/SH177 AWA6223 型声校准器/SH257	/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 706-2014		
环境噪声	声环境质量标准	GB 3096-2008		/

## 5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按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噪声评价标准：按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## 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~表 6-2。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◎1#	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流量 (N·d·m <sup>3</sup> /h)	692	714	677	/	/	/	
		氧气 (%)	5.0	4.9	5.0	/	/	/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7	30	33	30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0	33	36	33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87	0.0214	0.0223	0.0208	/	/
◎2#	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流量 (N·d·m <sup>3</sup> /h)	780	757	774	/	/	/	
		氧气 (%)	9.1	13.8	13.3	/	/	/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1	26	29	29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46	63	66	58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42	0.0197	0.0224	0.0221	/	/

备注：检测点位见附图 1。



表 6-2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点位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测量值	背景值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▲1#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厂界东侧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	昼间	57.9	/	58	65	达标
▲2#		厂界北侧外 1m	昼间	56.7	/	57	65	达标
▲3#		厂界南侧外 1m	昼间	57.3	/	57	65	达标
▲4#		厂界西侧外 1m	昼间	57.2	/	57	65	达标
△5#	环境噪声	厂界南侧外 20m, 学校外 1m	昼间	55.7	/	56	60	达标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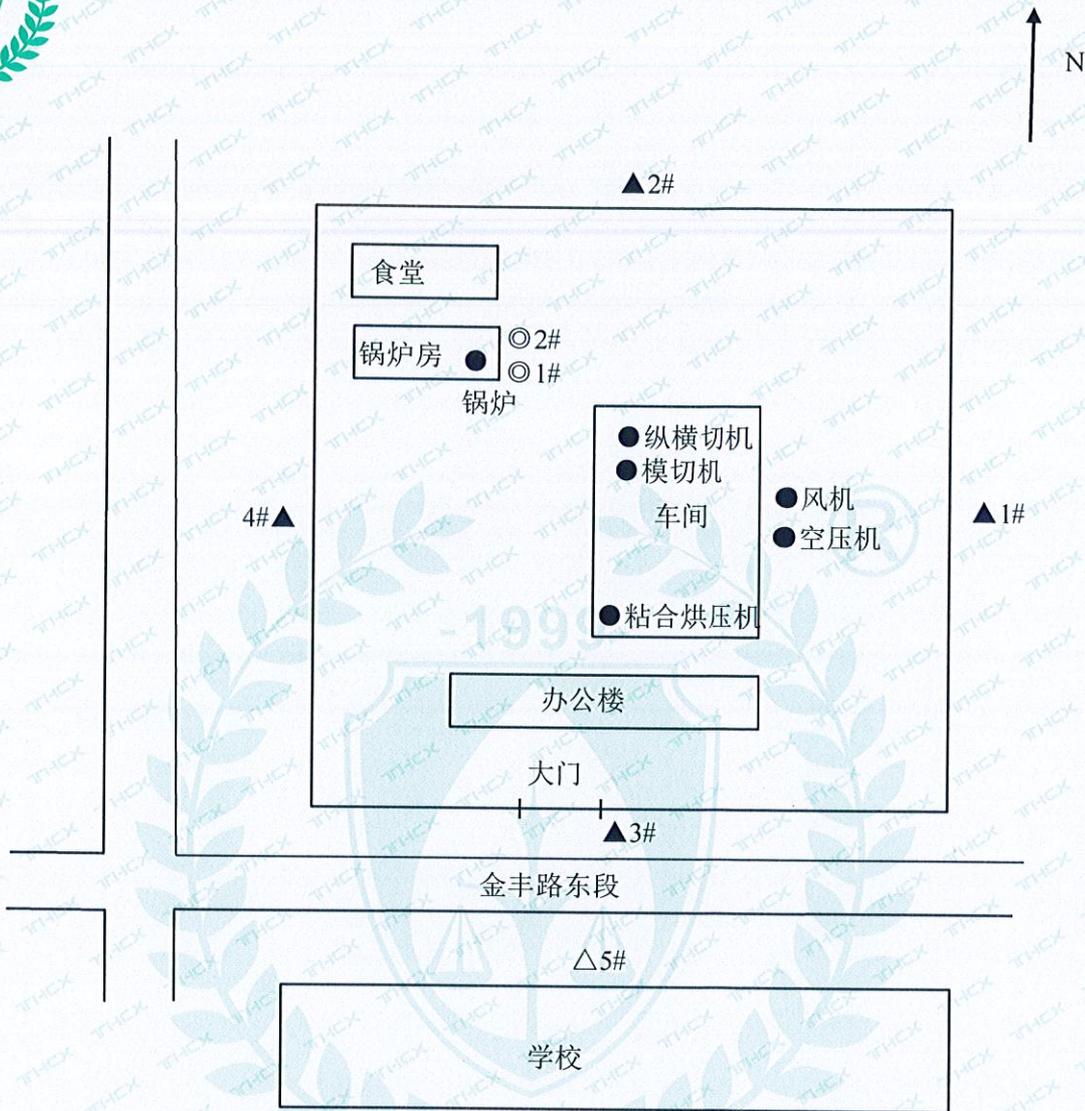
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;

2、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中 6.1 规定: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, 直接评价为达标。

## 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, ©1#~©2#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3 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▲1#~▲4#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昼间噪声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; △5#环境噪声中昼间噪声的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- 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- △环境噪声检测点位
- ▲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
- 噪声源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  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宋嘉莉; 审核: 孙洪; 签发: 王磊

日期: 2024.9.11; 日期: 2024.09.11; 日期: 2024.09.11



232312051228

# 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（2024）第 09134 号

项目名称：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##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的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

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 610023

联系电话： 028-86122250      028-86117097     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 028-87316016

邮 箱： 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 [www.jcthcx.com](http://www.jcthcx.com)

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，对位于峨眉山市符溪镇金丰路东段 9 号的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。

## 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1#	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(2t/h)	15m	氮氧化物	检测1天，每天3次
◎2#	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(2t/h)	15m		

## 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基准氧含量 (%)
◎1#	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锅炉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3 米	出口	圆形	0.0962	3.5
◎2#	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锅炉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3 米	出口	圆形	0.0962	3.5

## 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H346	3

## 5、评价标准

按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标准限值评价。

## 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

表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 编号	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◎1#	DA003 锅 炉废气排 放口 (2t/h)	流量 (N·d·m <sup>3</sup> /h)	1862	1895	1939	/	/	/	
		氧气 (%)	5.1	5.0	5.6	/	/	/	
	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1	12	12	12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2	13	14	13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05	0.0227	0.0233	0.0222	/	/
◎2#	DA004 锅 炉废气排 放口 (2t/h)	流量 (N·d·m <sup>3</sup> /h)	1042	986	935	/	/	/	
		氧气 (%)	6.8	6.7	6.7	/	/	/	
	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2	13	13	13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5	16	16	16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25	0.0128	0.0122	0.0125	/	/

备注：检测点位见附图。

## 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，◎1#~◎2#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3 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

232312051228

# 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 (2024) 第 09135 号

项目名称: 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2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#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的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

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610023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2250      028-86117097     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028-87316016

邮 箱：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[www.jcthcx.com](http://www.jcthcx.com)

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,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,对峨眉山市符溪镇金丰路东段 9 号的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,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-1~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5#	DA001	15m	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	检测1天,每天3次
◎6#	DA005	15m		检测1天,每天4次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○1#	厂界北侧外 2m	苯、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	检测1天,每天4次
○2#	厂界东侧外 2m		
○3#	厂界南侧外 2m		
○4#	厂界西侧外 2m		

## 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净化设施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◎5#	DA001	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5 米	出口	圆形	0.3848
◎6#	DA005	活性炭+喷淋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0.5 米	出口	圆形	0.3848

## 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~表 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51	0.07
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/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1261-2022	GC-8600 气相色谱仪 /SH048	0.2
甲苯				0.2

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(续)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二甲苯	对二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 采样/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1261-2022	GC-8600 气相色谱仪 /SH048	0.3
	间二甲苯				0.2
	邻二甲苯				0.2
	乙苯				0.2
苯乙烯					0.6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苯	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 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	HJ 583-2010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50 ATDS-20A 型全自动热解吸 装置/SH247	5.0×10 <sup>-4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甲苯					5.0×10 <sup>-4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二甲苯	邻二甲苯				5.0×10 <sup>-4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	间二甲苯				5.0×10 <sup>-4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	对二甲苯				5.0×10 <sup>-4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
## 5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评价标准：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 2017) 标准限值评价。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 2017) 标准限值评价。

## 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~表 6-2。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 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◎5#	DA001	流量	N·d·m <sup>3</sup> /h	4744	4529	4959	/	/	/	
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2	<0.2	<0.2	/	<0.2	/	
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2	<0.2	<0.2	/	<0.2	1 达标	
		排放速率	kg/h	<9.49×10 <sup>-4</sup>	<9.06×10 <sup>-4</sup>	<9.92×10 <sup>-4</sup>	/	<9.49×10 <sup>-4</sup>	0.2 达标	

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点位 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	
◎5#	DA001	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2	<0.2	<0.2	/	<0.2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2	<0.2	<0.2	/	<0.2	3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9.49×10 <sup>-4</sup>	<9.06×10 <sup>-4</sup>	<9.92×10 <sup>-4</sup>	/	<9.49×10 <sup>-4</sup>	0.6	达标
		二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3	<0.3	<0.3	/	<0.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3	<0.3	<0.3	/	<0.3	12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1.42×10 <sup>-3</sup>	<1.36×10 <sup>-3</sup>	<1.49×10 <sup>-3</sup>	/	<1.42×10 <sup>-3</sup>	0.9	达标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7.78	6.97	7.37	/	7.37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7.78	6.97	7.37	/	7.37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69	0.0316	0.0365	/	0.0350	3.4	达标
	乙苯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2	<0.2	<0.2	/	<0.2	/	/	
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2	<0.2	<0.2	/	<0.2	40	达标	
		排放速率	kg/h	<9.49×10 <sup>-4</sup>	<9.06×10 <sup>-4</sup>	<9.92×10 <sup>-4</sup>	/	<9.49×10 <sup>-4</sup>	1.4	达标	
	苯乙烯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6	<0.6	<0.6	/	<0.6	/	/	
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6	<0.6	<0.6	/	<0.6	20	达标	
		排放速率	kg/h	<2.85×10 <sup>-3</sup>	<2.72×10 <sup>-3</sup>	<2.98×10 <sup>-3</sup>	/	<2.85×10 <sup>-3</sup>	0.7	达标	
◎6#	DA005	流量	N·d·m <sup>3</sup> /h	8274	8267	8408	8132	/	/	/	
		苯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1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1.65×10 <sup>-3</sup>	<1.65×10 <sup>-3</sup>	<1.68×10 <sup>-3</sup>	<1.63×10 <sup>-3</sup>	<1.65×10 <sup>-3</sup>	0.2	达标
		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3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1.65×10 <sup>-3</sup>	<1.65×10 <sup>-3</sup>	<1.68×10 <sup>-3</sup>	<1.63×10 <sup>-3</sup>	<1.65×10 <sup>-3</sup>	0.6	达标
		二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3	<0.3	<0.3	<0.3	<0.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3	<0.3	<0.3	<0.3	<0.3	12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2.48×10 <sup>-3</sup>	<2.48×10 <sup>-3</sup>	<2.52×10 <sup>-3</sup>	<2.44×10 <sup>-3</sup>	<2.48×10 <sup>-3</sup>	0.9	达标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8.28	9.04	7.84	6.98	8.04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8.28	9.04	7.84	6.98	8.04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685	0.0747	0.0659	0.0568	0.0665	3.4	达标

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	
◎6#	DA005	乙苯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2	<0.2	<0.2	<0.2	<0.2	4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1.65×10 <sup>-3</sup>	<1.65×10 <sup>-3</sup>	<1.68×10 <sup>-3</sup>	<1.63×10 <sup>-3</sup>	<1.65×10 <sup>-3</sup>	1.4	达标
		苯乙炔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6	<0.6	<0.6	<0.6	<0.6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6	<0.6	<0.6	<0.6	<0.6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4.96×10 <sup>-3</sup>	<4.96×10 <sup>-3</sup>	<5.04×10 <sup>-3</sup>	<4.88×10 <sup>-3</sup>	<4.96×10 <sup>-3</sup>	0.7	达标

备注:

- 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;
- 2、当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限时,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;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,结果以“<计算值”表示;
- 3、二甲苯为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之和;
- 4、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 评价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中 3.2 条款定义,以非甲烷总烃表示,以碳计。

表 6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均值	厂界浓度最高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	
○1#	厂界北侧外 2m	苯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034	0.0039	0.0047	<5.0×10 <sup>-4</sup>	0.0031	0.0044	0.1	达标
○2#	厂界东侧外 2m		0.0038	0.0030	0.0055	0.0053	0.0044			
○3#	厂界南侧外 2m		0.0017	0.0019	0.0032	<5.0×10 <sup>-4</sup>	0.0018			
○4#	厂界西侧外 2m		0.0032	0.0020	<5.0×10 <sup>-4</sup>	0.0049	0.0026			
○1#	厂界北侧外 2m	甲苯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102	0.0083	0.0064	<5.0×10 <sup>-4</sup>	0.0063	0.0190	0.2	达标
○2#	厂界东侧外 2m		0.0111	0.0025	0.0519	0.0105	0.0190			
○3#	厂界南侧外 2m		0.0090	0.0025	<5.0×10 <sup>-4</sup>	0.0069	0.0047			
○4#	厂界西侧外 2m		0.0083	<5.0×10 <sup>-4</sup>	0.0032	0.0268	0.0096			
○1#	厂界北侧外 2m	二甲苯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188	0.0089	0.0059	0.0068	0.0101	0.0255	0.2	达标
○2#	厂界东侧外 2m		0.0222	0.0131	0.0573	0.0095	0.0255			
○3#	厂界南侧外 2m		0.0225	0.0031	0.0008	0.0093	0.0089			
○4#	厂界西侧外 2m		0.0098	0.0031	0.0086	0.0714	0.0232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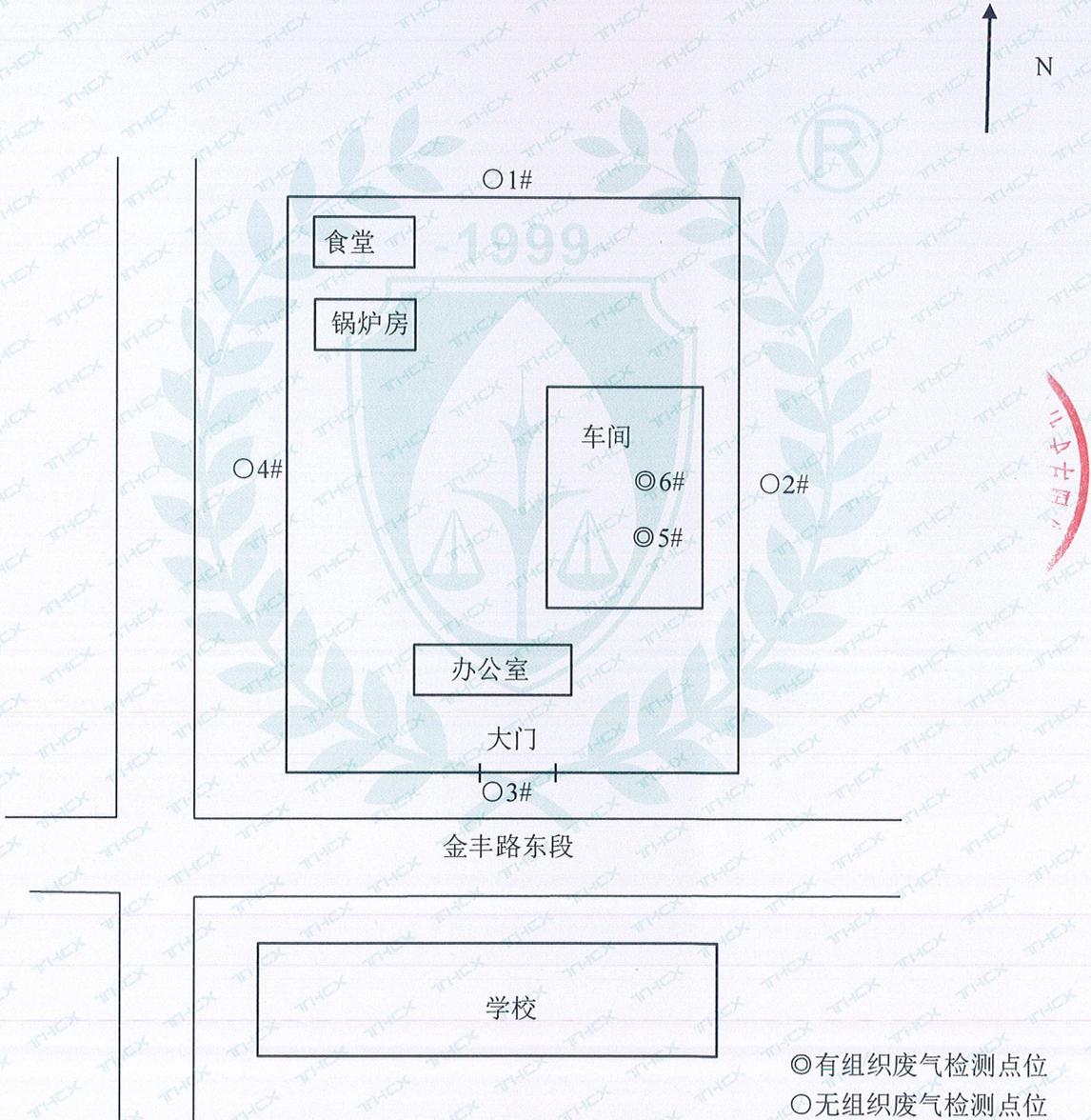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;
- 2、当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时,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;
- 3、二甲苯为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之和。

### 7. 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, ◎5#~◎6#排气筒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 3 中“印刷”标准限值要求; 乙苯、苯乙烯的检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○1#~○4#无组织废气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 5 中“其他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李瑞山; 审核: 李瑞山; 签发: 李瑞山  
 日期: 2024.10.12; 日期: 2024.10.12; 日期: 2024.10.12



# 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（2024）第 10102 号

项目名称： 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废水、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##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 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610023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2250      028-86117097     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028-87316016

邮 箱：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[www.jcthcx.com](http://www.jcthcx.com)

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峨眉山市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对峨眉山市符溪镇金丰路东段 9 号的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~10 月 31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见表 2-1~表 2-2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★1#	总排口	色度、总氮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1#	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15m	氮氧化物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
◎2#	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15m		

## 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净化设施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基准氧含量%
◎1#	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/	锅炉后端垂直管道距弯管 3m	出口	圆形	0.0962	3.5
◎2#	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/	锅炉后端垂直管道距弯管 3m	出口	圆形	0.0962	3.5

## 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~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SH005	0.05mg/L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HJ 1182-2021	/	2 倍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H258	3



## 5、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按照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标准限值评价。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按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标准限值评价。

## 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~表 6-2。

表 6-1 废水检测结果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★1#	总排口	总氮	mg/L	26.2	26.2	27.2	26.5	70	达标
		色度	倍	8	8	8	/	64	达标

备注：检测点位见附图 1。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◎1#	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流量 (N·d·m <sup>3</sup> /h)	932	849	871	/	/	/	
		氧气 (%)	6.7	6.8	6.8	/	/	/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6	28	28	27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2	35	35	34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42	0.0238	0.0244	0.0241	/	/
◎2#	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流量 (N·d·m <sup>3</sup> /h)	432	467	510	/	/	/	
		氧气 (%)	6.7	6.9	7.0	/	/	/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7	29	28	28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3	36	35	35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17	0.0135	0.0143	0.0132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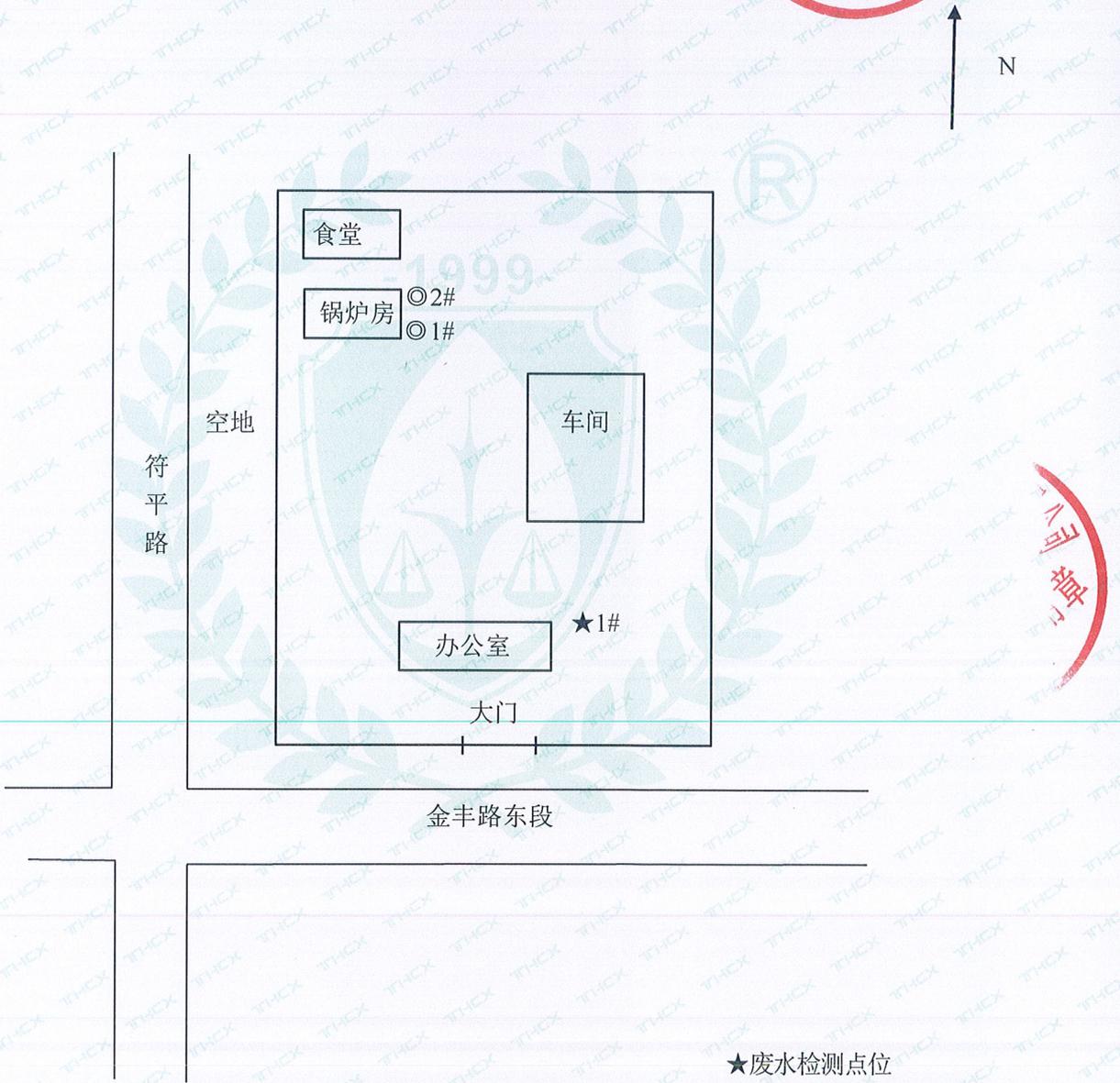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检测点位见附图 1。



### 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, ◎1#~◎2#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3 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★1#总排口的色度、总氮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★废水检测点位  
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李莉; 审核: 李莉; 签发: 李莉  
 日期: 2024.11.19; 日期: 2024.11.19; 日期: 2024.11.19



232312051228

# 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 (2024) 第 11104 号

项目名称: 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2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##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 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610023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2250      028-86117097     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028-87316016

邮 箱：scthe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[www.jcthex.com](http://www.jcthex.com)

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,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,对峨眉山市符溪镇金丰路东段 9 号的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现场检测。

## 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见表 2-1~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1#	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15m	氮氧化物	检测1天, 每天3次
◎2#	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	15m		

表 2-2 噪声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噪声源	检测频次
▲1#	厂界北侧外 1m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纵横切机、模切机、锅炉	检测1天, 昼间1次
▲2#	厂界东侧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		空压机、风机	
▲3#	厂界西南侧外 1m		粘合烘压机	
▲4#	厂界西侧外 1m		锅炉、纵横切机、模切机、 粘合烘压机	
△5#	厂界南侧外 20m, 学校外 1m	环境噪声	/	

## 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基准氧含量%
◎1#	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锅炉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3m	出口	圆形	0.0962	3.5
◎2#	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	锅炉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3m	出口	圆形	0.0962	3.5

## 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~表 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/SH258	3



表 4-2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6228+型多功能声级计/SH177 AWA6223 型声校准器 /SH176	/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 706-2014		
环境噪声	声环境质量标准	GB 3096-2008		/

## 5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按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噪声评价标准：按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## 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~表 6-2。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◎1#	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流量 (N·d·m <sup>3</sup> /h)	779	758	804	/	/	/	
		氧气 (%)	3.0	2.9	2.8	/	/	/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4	22	22	23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3	21	21	22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87	0.0167	0.0177	0.0177	/	/
◎2#	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	流量 (N·d·m <sup>3</sup> /h)	776	745	794	772	/	/	
		氧气 (%)	4.0	14.6	10.6	10.6	/	/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4	13	19	19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5	36	32	31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86	9.68×10 <sup>-3</sup>	0.0151	0.0145	/	/

备注：检测点位见附图 1。



表 6-2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测量值	背景值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▲1#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厂界北侧外 1m	昼间	54.3	/	54	65	达标
▲2#		厂界东侧外 1m, 高于围墙 0.5m	昼间	51.9	/	52	65	达标
▲3#		厂界西南侧外 1m	昼间	52.0	/	52	65	达标
▲4#		厂界西侧外 1m	昼间	53.1	/	53	65	达标
△5#	环境噪声	厂界南侧外 20m, 学校外 1m	昼间	58.1	/	58	60	达标

备注:

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;

2、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 中 6.1 规定: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, 直接评价为达标。

## 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, ©1#~©2#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3 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▲1#~▲4#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昼间噪声的等效连续A声级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; △5#环境噪声中昼间噪声的等效连续A声级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 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



232312051228

# 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（2024）第 12135 号

项目名称： 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# 声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的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

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610023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2250      028-86117097     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028-87316016

邮 箱：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[www.jethcx.com](http://www.jethcx.com)

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对位于峨眉山市符溪镇金丰路东段 9 号的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。

## 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1#	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(2t/h)	15m	氮氧化物	检测1天，每天3次
◎2#	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	15m		

## 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基准氧含量 (%)
◎1#	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锅炉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3 米	出口	圆形	0.0962	3.5
◎2#	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	锅炉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3 米	出口	圆形	0.0962	3.5

## 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H116	3

## 5、评价标准

按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## 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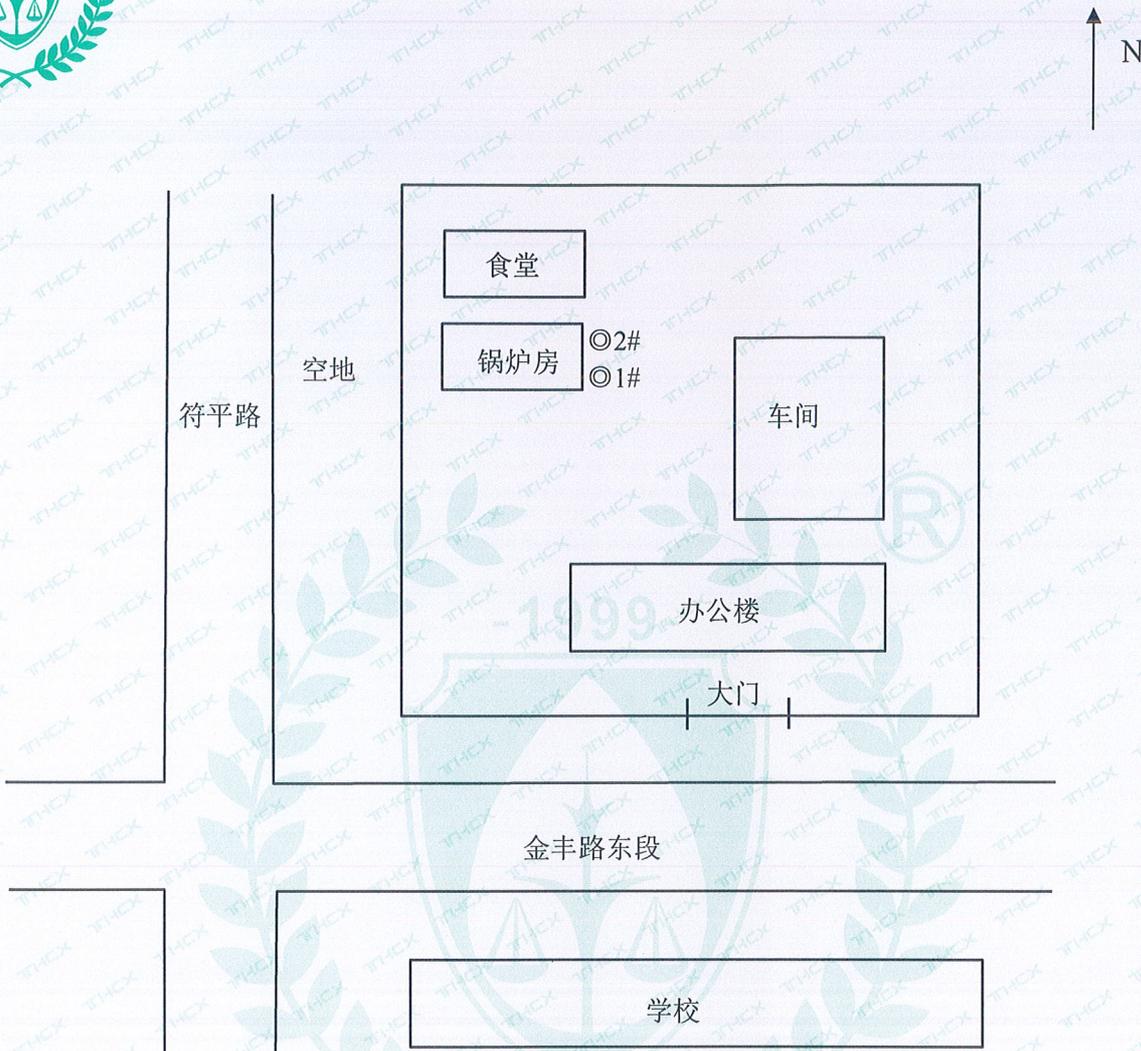
表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◎1#	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流量 (N·d·m <sup>3</sup> /h)	957	1003	981	/	/	/	
		氧气 (%)	4.8	4.8	8.5	/	/	/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2	23	17	21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4	25	24	24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11	0.0231	0.0167	0.0203	/	/
◎2#	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	流量 (N·d·m <sup>3</sup> /h)	1186	1217	1198	/	/	/	
		氧气 (%)	4.8	4.8	4.8	/	/	/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9	29	31	30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1	31	33	32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44	0.0353	0.0371	0.0356	/	/

备注：检测点位见附图。

## 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，◎1#~◎2#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3 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 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李瑞山; 审核: 李瑞山; 签发: 李瑞山  
 日期: 2024.12.31; 日期: 2024.12.31; 日期: 2024.12.31



232312051228

# 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 (2024) 第 03165 号

项目名称: 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雨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 3月 18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#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的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  
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 610023

联系电话： 028-86122250      028-86117097     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 028-87316016

邮 箱： 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 [www.jcthcx.com](http://www.jcthcx.com)



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 2024 年 3 月 12 日送达的水样进行实验室分析，分析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。

## 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：化学需氧量。

## 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水质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/SH122-1	4mg/L

## 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结果

来样标识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1	HB2403165SY-01	化学需氧量	mg/L	19
2	HB2403165SY-02			17
3	HB2403165SY-03			21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 张嘉蓉；

审核： 张洪；

签发： 张洪

日期： 2024.3.18；

日期： 2024.03.18；

日期： 2024.03.18



232312051228

# 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（2024）第 04162 号

项目名称：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5 月 9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专用章



#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 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610023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2250      028-86117097     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028-87316016

邮 箱：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[www.jethcx.com](http://www.jethcx.com)

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,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,对峨眉山市符溪镇金丰路东段 9 号的峨眉山恒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,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~4 月 28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O1#	厂界北侧内 1m 处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总悬浮颗粒物	检测 1 天, 每天 4 次
O2#	厂界东侧内 1m 处		
O3#	厂界南侧外 2m 处		
O4#	厂界西侧外 2m 处		

## 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其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HJ 479-2009	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/SH006	0.005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	HJ482-2009		0.007mg/m <sup>3</sup>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Explorer 准微量电子天平/SH096 HW-55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/SH373	7μg/m <sup>3</sup>

## 4、评价标准

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标准限值评价。

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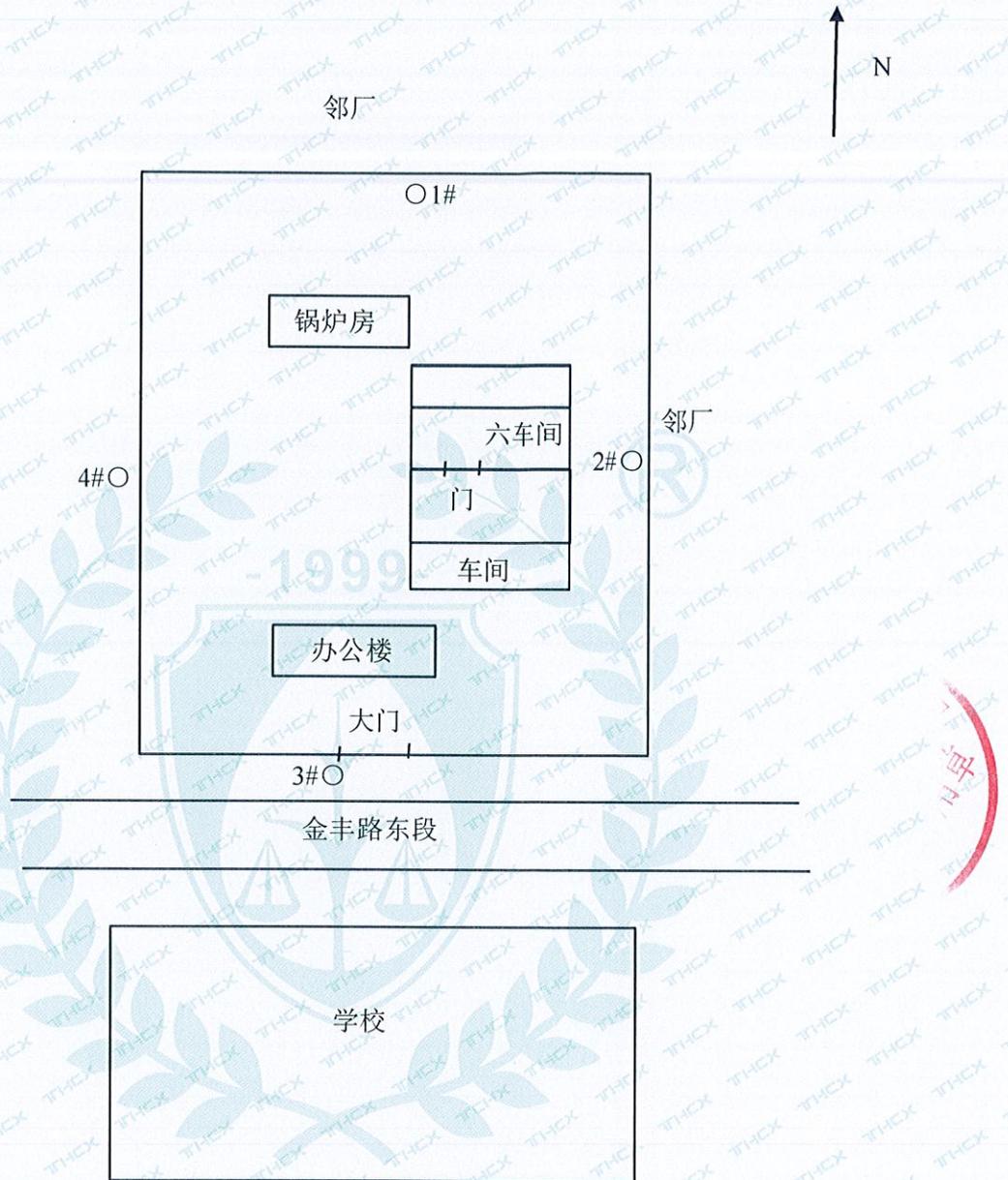
点位 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厂界浓度 最高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○1#	厂界北侧内 1m 处	总悬浮颗 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0.105	0.141	0.161	0.115	0.174	1.0	达标
○2#	厂界东侧内 1m 处		0.100	0.116	0.114	0.104			
○3#	厂界南侧外 2m 处		0.167	0.123	0.174	0.119			
○4#	厂界西侧外 2m 处		0.121	0.102	0.099	0.112			
○1#	厂界北侧内 1m 处	氮氧化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69	0.066	0.064	0.051	0.105	0.12	达标
○2#	厂界东侧内 1m 处		0.020	0.018	0.022	0.024			
○3#	厂界南侧外 2m 处		0.093	0.097	0.096	0.105			
○4#	厂界西侧外 2m 处		0.032	0.029	0.038	0.038			
○1#	厂界北侧内 1m 处	二氧化硫 (mg/m <sup>3</sup> )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	0.40	达标
○2#	厂界东侧内 1m 处	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			
○3#	厂界南侧外 2m 处	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			
○4#	厂界西侧外 2m 处	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			

备注:

- 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;
- 2、当检测点位为未检出时, 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。

## 6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, ○1#~○4#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(颗粒物)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

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1-12/2024; 审核: YH-195; 签发: 2324  
 日期: 2024.5.9; 日期: 2024.05.09; 日期: 2024.05.09